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使用破产财产诉讼追收应收账款事宜决议的报告

(2024)粤0606破20号

理想城破管字第4-35号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（下称理想城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4)粤0606破20号】，管理人现将使用破产财产诉讼追收应收账款事宜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发出《关于使用破产财产诉讼追收应收账款事宜的报告》

2026年6月10日，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《关于使用破产财产诉讼追收应收账款事宜的报告》，请各债权人表决：是否同意使用理想城公司破产财产起诉追收应收账款？

管理人请各债权人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，并于2026年6月25日17:30前将表决票交至管理人处（以管理人收到为准）。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

二、关于表决权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法院已裁定无异议的债权，按照无异议债权金额剔除已实际受偿的金额计算表决权；对于初审不予确认的债权、确认为劣后债权，依法不享有表决权。

因此，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71户，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767,988,853.17元。

三、表决情况

截至表决期满，9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的表决票，1户提交同意的表决票，剩余6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，依《关于使用破产财产

诉讼追收应收账款事宜的报告》，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。经统计，该事项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户数			债权金额		
有表决权 户数	同意 户数	同意 比例	债权总额（元）	同意金额（元）	同意 比例
71	62	87.32%	767,988,853.17	93,999,320.18	12.24%

四、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本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不同意使用理想城公司破产财产起诉追收应收账款。

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感谢各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！

佛山市顺德区理想城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抄报：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律师、黄律师 0757-83283756、13229408859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